

附件10：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黑龙江富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单位名称）的富锦经济开发区对外保税孵化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富锦港原港区封闭改造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富锦经济开发区对外保税孵化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富锦港原港区封闭改造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黑龙江省港航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6人，营业收入为25423.23万元，资产总额为38266.1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黑龙江省港航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1月22日

